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1 期（总第 168 期）

## 目 录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 ..... （3）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9 号） ..... （8）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30 号） ..... （12）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3 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31 号） ..... （14）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12·20”滑坡灾害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33 号） ..... （16）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5〕114 号） .....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  
重大和其他地区四起较大煤气中毒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5〕115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煤  
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5〕117号) .....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  
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34)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焕宁

2015 年 12 月 3 日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超层越界开采；
-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 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 的；

（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
- (二)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 (三) 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 (二)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
- (三)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 (四)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 (五)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 (六)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 (七)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 (八)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九)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 (十)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 (二)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 (三)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 (四)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 (五)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六)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三)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三)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

(四)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五)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单回路供电的；
- (二) 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
- (三)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 (二)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 (三)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二)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 (三) 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 (四) 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 (五)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 (二) 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 (三)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四)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 号）同时废止。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5 号）部署，定于 2015 年 12 月中下旬组织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对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点检查地方政府和企业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 二、督查主要内容

(一)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着重检查“五级五覆盖”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

(二)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情况，着重检查制定贯彻落实具体实施办法情况，推进隐患

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重大隐患情况，着重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强化整改，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情况。

（四）解决突出问题情况，着重检查制定有针对性解决办法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

（五）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着重检查专题部署安排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三、时间安排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8 日。国务院安委会组织 16 个督查组，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在地方工作 10 天左右。各组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按照安委明电〔2015〕5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督查组要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逐一复查，对地方政府备案的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抽查（参照附表进行对表检查）。发现突出问题，要提请省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对督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列出发现的突出问题清单和拟作为国务院大督查核查问责事项的线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1. 督查地点和分组名单（略）

2. 政府层面检查表

3. 企业层面检查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8 日

## 附件 2

## 政府层面检查表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式                | 检查结果 |
|--------------|----------------------------------------|---------------------|------|
|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 出台文件措施, 推进实现“五级五覆盖”。                | 重点抽查乡镇、村“党政同责”等文件材料 |      |
|              | 2. 定期向党委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                  | 查看相关材料              |      |
|              | 3. 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挂图。           | 查看文件材料, 抽查企业        |      |
| 二、加强监管执法     | 4. 制定出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文件、具体实施办法。            | 查看文件、会议材料           |      |
|              | 5. 明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地位, 纳入行政执法机构序列, 保障执法用车。 | 查看文件, 实地调研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      |
| 三、重大隐患整改     | 6. 对排查及上级部门督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登记造册。              | 查看相关台账、文件           |      |
|              | 7. 挂牌督办, 跟踪检查整改、及时销号。                  | 查看相关文件、台账           |      |
|              | 8. 一时难完成整改的协调督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落实防范措施。       | 查看方案, 现场抽查          |      |
|              | 9. 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责令企业停产整改。                  | 现场抽查                |      |
| 四、落实执法措施     | 10. 建立停产、关闭取缔企业台账。                     | 听取汇报, 查看台账、执法文书     |      |
|              | 11. 企业落实执法指令真停真改。                      | 现场抽查                |      |
|              | 12. 吊销关闭取缔企业相关证照。                      | 听取汇报, 查看台账、执法文书     |      |
|              | 13. 关闭取缔企业切实关闭到位。                      | 现场抽查                |      |
| 五、解决突出问题     | 14. 对上级部门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           | 听取汇报,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     |      |
|              | 15. 开展督促检查, 推进工作落实。                    | 听取汇报, 查看材料、现场抽查     |      |
|              | 16. 下一步工作措施。                           | 听取汇报, 查看文件          |      |
| 六、加强岁末年初工作   | 17. 专题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           |      |
|              | 1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 查看文件、督查检查记录         |      |
|              | 19. 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                    |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材料、专项检查记录 |      |

附件 3

## 企业层面检查表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式             | 检查结果 |
|--------------|----------------------------------------|------------------|------|
| 一、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 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材料           |      |
|              | 2. 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        |      |
|              | 3.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 查看台账、整改档案        |      |
| 二、隐患排查整改     | 4. 对大检查中所有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                  | 查看台账             |      |
|              | 5. 按要求落实整改，重大隐患整改完毕组织评估验收。             | 查看会议纪要、整改记录，现场抽查 |      |
|              | 6. 对一时难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防范措施，做到“五落实”。 | 查看方案、会议纪要材料，现场抽查 |      |
|              | 7. 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停产整改。                      | 现场检查             |      |
|              | 8.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 听取汇报，查看报送材料      |      |
|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9. 在醒目位置张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挂图。      | 实地查看             |      |
|              | 10. 制定出台文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查看文件材料、会议纪要      |      |
|              | 11. 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人。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        |      |
|              | 1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 查看文件材料，实地检查      |      |
|              | 13. 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 查看报告材料、公示记录      |      |
|              | 14. 定期向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           | 听取汇报，查看报送材料      |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保持了总量持续下降的态势，但部分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危害严重、影响恶劣，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不牢固、不扎实的问题，也反映出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时值岁末年初，临近元旦、春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又面临新的考验。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马凯副总理和王勇国务委员等近日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临近年终岁末，安全生产不能有丝毫放松；要扎实做好隐患排查，不可心存侥幸，不可等闲视之，严防重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强忧患意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一些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和两节期间安全平稳。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针对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与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及气候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农村山区、长江一线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及时消除重点路段、水域的事故隐患。要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强化铁路、地铁、民航及车站、机场安全措施，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二是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高层地下建筑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严格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跨年夜”等自发性群众活动的安全管控。

三是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旺季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分包转包、非法运输、“三超一改”、许可证过期、超能力突击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深入排查治理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着力抓好前期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工作，对重大隐患要盯紧看牢、逐一复查，确保整改到位。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进行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要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技改矿井、新建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严防节日期间非法违法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企业和危险工艺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继续深化施工方案专项治理行动，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

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要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对疑似危险品的检查，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类隐患。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和供气、供热、供电管线及设备设施安全巡查与维护，强化用气、用电、取暖安全管理，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力度。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深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四、加强应急管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认真审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3 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日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期间，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被困井下。分别是：

12 月 16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辖区“阿古制造”餐厅发生爆炸，造成 7 人死亡、3 人受伤。

12 月 16 日，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9 人被困井下，目前正在救援中。

12 月 17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铝业兴利矿业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目前造成 17 人死亡、10 人受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与岁末年初工

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以及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使用不规范、违规违章作业和应急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马凯副总理和杨晶、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等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科学做好抢险救援和事故处置等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和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30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层层防范、分口把守，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要对大检查“回头看”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企业，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二、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深入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要深入分析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旺季和季节性灾害天气多发的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高度重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煤矿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职工精神状态带来的影响，对所有煤矿逐矿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问题整改，停产停工的矿井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复产、复工。要认真组织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检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冬季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坍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要切实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和机关、学校食堂、宾馆、饭店、经营摊点等公共场所以及高层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瓶装液化气石油气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同时，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和春运安全检查，深入排查整治消防、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寄递物流及供气供暖供电等行业领域事故隐患，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强化警示教育。**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将按规定对上述事故查处分别进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督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厉追究责任特别是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岁末年初工作不落实的责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地

区要依法依规查处每一起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对待，举一反三，充分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四、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冬季生产作业、行车、用气、用电、取暖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培训，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提高广大从业人员检查消除隐患、处置初起险情和逃生自救能力。要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醒、督促、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加强值班值守，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有效应对、科学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圳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12·20”滑坡灾害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发生滑坡灾害，造成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广东省、深圳市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第一时间抢救被困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做好伤员救治、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中央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加强各类灾害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定预案，加强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全面排查周边安全隐患，防止发生二次灾

害；同时，查清灾害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张高丽、马凯副总理和杨晶、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批示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防止灾害扩大；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不懈地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措施、监督、预案等各项工作；两节将至，更要强化措施，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迅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各地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层层组织开展传达学习，迅速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到基层。要针对本地区工作实际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结合已有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方案，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加强安全防控工作。正在各地督导的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区抓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实做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城乡建设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各地区要深入分析研究城乡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突出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行业领域，深入排查和有效管控风险源点，及时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场、挡土墙等边坡工程、危旧房屋、高层建筑玻璃幕墙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对存在垮塌危险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威胁的，要强化监测监控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检查，强化尾矿坝坝体在线监测监控和库区周边山体稳定性的重点巡查，发现出现开裂、松动、滑坡等异常现象和违章爆破、采石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治。要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施工及燃气管线、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使用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可靠、运行稳定。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突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及时、有效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要突出安全监管薄弱、危险程度高的领域和环节，全面加强城乡结合部、港口、工业建设工程、中小微企业和机动车非法改装、危险货物运输、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电梯维护保养、寄递物流、农村建筑施工等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发现和整改问题与隐患。同时，要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

全管理和春运安全检查，强化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商贸、游乐活动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供电供热取暖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警示教育和应急处置，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各地区要认真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方式、多渠道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安全常识技能，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与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强化值班值守，及时、有效、科学处置事故险情。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5〕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今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 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39 号），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了中央层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了中央各部门间横向联通、并联审批。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核准效率，建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与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下贯通、纵横联动的投资审批和协同监管机制，现就加快建设地方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的原则，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强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之间信息的互通共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惩戒机制，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实时跟踪和监管，促进企业投资项目安全、规范、高效建设。

## 二、建好、管好、用好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一）深入扎实开展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部门负责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所负责的审批事项，制定包含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内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上网公布；细化平台建设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安排和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平台建设方案研究论证等各项前期工作。

（二）紧密衔接，加快推进平台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一牵头平台建设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和国家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工作，统一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建设中，要定期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平台建成后，凡是能够利用平台开展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一律通过平台进行，并进一步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及时发布相关审批信息，回应业务咨询，更新办事指南及中介服务等信息。

（三）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与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以及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加强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纵向对接，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全面掌握项目各类情况，依法查处各类项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实现中央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四）建立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依法加强投资项目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研究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重点围绕开工建设这一重点环节，加强安全设施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审查，保证项目合法开工、合规有序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项目列入“黑名单”，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供有关部门和单位即时查询，实行联合惩戒，形成

“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 三、有关要求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监机构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时将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批流程等情况在网上公布；同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投资项目，并跟踪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和功能完善工作，保证平台正常运转。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4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重大和 其他地区四起较大煤气中毒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5〕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50 分左右，山东省滨州市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煤气中毒事故，已造成 10 人死亡、7 人受伤。经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煤气管道 1 号排水器水封被击穿以及附近排灰管上闸阀违规开启，下闸阀阀体开裂，造成大量煤气泄漏，导致有关人员煤气中毒。事故暴露出该公司存在煤气管道设计、建造不符合有关规程要求，煤气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晰，排水器水封、排灰管闸阀等煤气隔断装置失效等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其他地区发生了 4 起较大煤气中毒事故，共造成 14 人死亡，分别是：广东省三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3·15”、河北省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3·19”、河南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4·2”、山西省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8·31”较大煤气中毒事故，均是在检维修和复产时发生的。这些事故反映出事发企业没有持续巩固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煤气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企业受经济下行影响，涉及煤气作业的停产、复产、检维修工作频繁，但未制定停气吹扫和送气置换等专项安全

方案；煤气作业也未严格落实审批及确认制度。二是煤气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未及时对新招、转岗和相关方的煤气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造成煤气从业人员缺乏煤气安全防护意识和岗位安全技能。三是现场煤气安全管理混乱。企业没有对生产区域与检维修区域实施有效的煤气隔断措施，相关方从业人员在安全措施未经确认的情况下即实施作业；煤气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具，现场“三违”现象严重。四是应急管理不到位。企业缺乏有针对性的煤气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施救人员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冶金企业煤气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认识到煤气事故的频发性和复发性，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上述 5 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仔细分析本地冶金企业煤气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 一、开展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回头看”

2010 年至 2012 年，全国持续开展了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但由于一些企业没有把专项治理的成果固化为安全管理的制度，随着人员流动变化、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的出现，今年以来冶金煤气安全管理弱化的现象有所抬头，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冶金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检查煤气管道隔断装置是否有效、煤气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冶金企业煤气防护站设置、煤气作业审批制度落实、煤气从业人员培训、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情况。

### 二、切实加强煤气安全管理

要监督冶金企业加强煤气安全管理。一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冶金企业煤气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63 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125 号)要求对表检查，认真整改隐患。二是在涉及煤气作业的停产、复工及检维修工作前，认真制定煤气停气和送气专项安全方案，落实煤气作业审批制度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全过程安全条件确认和监护制度。在未现场核实人员是否全部撤离的情况下，不得送气，不得组织恢复生产。三是加强煤气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含相关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煤气作业风险、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现场煤气检测与监控、防护装备使用与维护、煤气事故处置与救援等知识，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 三、强化煤气事故应急管理

要督促冶金企业认真分析煤气作业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煤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

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煤气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生中毒事故后必须由受过应急技能培训的专业人员施救。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8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指导建立健全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8 日

##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煤矿企业（含煤炭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和煤矿（包括生产、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煤矿）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 （二）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
- （三）风险预控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安全监控、督办验收等工作机制；
- （四）信息管理体系；
- （五）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保障制度。

**第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将所属煤矿整体对外承包或托管的煤矿企业，应当在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托管）合同中约定本企业 and 承包（承托）单位在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的责任，督促承包（承托）单位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机制，根据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治理难度等制定本企业（煤矿）的事故隐患分级标准，明确负责不同等级事故隐患的治理、督办和验收等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五条** 煤矿应当建立预防事故隐患产生的工作机制，在采掘活动开始前和安全条件、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时，组织安全、生产和技术等部门对涉及到的作业场所、工艺环节、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识别可能导致事故隐患产生的危险因素，并进行汇总分类和危险程度评估，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和每个作业人员，预防事故隐患产生。

**第六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按照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煤矿作业人员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二）煤矿的生产组织单位（区、队）应当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全等人员进行巡检，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三）煤矿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和相关的专业部门每旬至少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煤矿企业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覆盖各运营煤矿的事故隐患排查。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受威胁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

**第七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记录报告工作机制，及时记录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并逐级上报本企业相关部门。

**第八条** 煤矿应当建立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的工作机制。对于有条件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治理；对于难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煤矿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

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九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分级督办、分级验收机制，依据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等级在其治理过程中实施分级跟踪督办，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及时提高督办层级、发出提级督办警示，加大治理的督促力度。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相应的验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对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予以销号。

对于企业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并经本企业验收责任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对于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当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条** 煤矿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治理前无法保证安全或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险情时，应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于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对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评

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煤矿必须建立防范强降雨、洪水、大风和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水害、断电等事故的工作机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发现周边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造成威胁时，煤矿企业应当向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协调解决，同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监测；自身生产活动对相邻矿井造成安全威胁时，煤矿企业应当及时向受到威胁的矿井通报，并制定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和汇总建档工作制度，定期对事故隐患和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验收过程中形成的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设具备事故隐患内容记录、治理过程跟踪、统计分析、逾期警示、信息上报等功能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事故隐患从排查发现到治理完成销号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当接入煤矿调度中心（生产信息平台），并确保事故隐患记录无法被篡改或删除。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每年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中留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纳入职工日常培训范围，并根据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煤矿井口显著位置公告，一般事故隐患可以在涉及的区（队）办公区域公告或在班前会上通报；事故隐患公告必须包括隐患主要内容、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员等内容，重大事故隐患公告还应标明停产停工范围。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井口和信息发布栏等醒目位置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对于经核实的事故隐患举报，应奖励举报人。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明确、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完成良好，以及能够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表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明、排查工作不力、治理措施不落实，以及瞒报谎报事故隐患的，要参照事故调查程序，查明原因、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个人的责任，并督促制定整改措施。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煤矿企业或煤矿（以下统称隐患治理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督办制度建设。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5 号）执行。

**第四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办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内部责任体系；
- （二）督办通知、督促治理、移交提级、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执法处罚等工作机制；
- （三）督办信息管理体系；
- （四）报告监督、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

**第五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实施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 （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 （二）煤矿企业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 （三）举报并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
- （四）其他移交并经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内部分工责任体系，将督办通知、动态检查、移交提级、验收销号、信息管理、举报核查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有关工作明确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后，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向隐患治理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通知书（亦可在执法文书中载明）。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 （二）治理方案报送期限；
- （三）治理进度定期报告要求；
- （四）治理完成期限；
- （五）停产区域和治理期间的安全要求；
- （六）督办销号程序。

**第八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期间，采取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和煤矿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

对于外部因素形成的煤矿企业和煤矿自身难以独立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煤矿企业或煤矿予以解决。

**第九条** 对于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难以进行督办、确需上一级部门督办时，可报告申请上一级部门实施提级督办。

对下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认为应当直接督办的，可提级督办。

认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书面移交。

**第十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企业或煤矿，制作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悬挂在被督办煤矿井口的醒目位置。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存在场所、隐患主要内容、停产区域、治理期限、治理和验收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监督煤矿企业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并组织制定和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隐患的基本情况和产生原因；
- (二) 隐患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治理难易程度；
- (三) 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
- (四) 发现隐患后采取的安全措施。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三) 落实的经费和物资；
- (四) 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五) 治理的时限、进度安排和停产区域；
- (六) 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制定的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隐患治理单位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说明进行备案。

延期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延期的原因；
- (二) 已完成的治理工作情况；
- (三) 申请延期期限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治理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谁督办、谁验收”的原则，负责对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隐患治理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确认隐患消除后，解除督办，允许煤矿恢复停产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对经停产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煤矿企业主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完成治理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后，可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报告验收结果并加强对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仍然组织生产和建设的煤矿，应当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煤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于主动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煤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应将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五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设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业务模块，具备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接收记录、治理进展跟踪、逾期警示提醒、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对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档案，及时将督办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分类保存。

**第十六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报告制度，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被督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进展情况，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所监管的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督办情况。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后，及时组织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5〕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11月27日，黑龙江省鹤岗市旭祥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租用该公司设备进行乙噻吩工业化试验的安达市胜益化工有限公司3名员工死亡。经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为乙噻吩工业化合成试验过程中，因冬季气温低，致使尾气负压系统管道冻堵，尾气吸收系统失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硫醇气体外泄，导致中毒事故发生。

11月28日，河北省邯郸市龙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液氨泄漏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经初步分析，该公司2#液氨储罐备用进料管线上一加有盲板的法兰（有8

条螺栓) 在 2 条螺栓已断裂 (事故前已发现) 的情况下, 同侧第 3 条螺栓又发生断裂, 法兰裂开导致液氨泄漏。

目前, 上述两起事故正在调查中。这两起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违法出租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 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 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严禁在危险化学品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肃追究承包方、承租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要求, 开展设备完整性管理, 建立并不断完善设备管理制度, 强化设备安全运行管理, 特别是要高度重视液氯、液氨、液化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罐区安全阀、金属软管、盲板、阀门管件等设施的管理, 建立日常检维修制度, 存在问题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确保安全。

**三、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 要求,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积极引导鼓励岗位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实现隐患排查常态化; 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对已排查出的隐患, 要及时治理, 短期内不能治理的, 要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切实到位。

**四、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冬季气温较低, 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较多, 历来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季节, 有关企业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 制定“冬防”方案, 做好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工作, 确保生产安全。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强化监督检查, 切实做好冬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当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培训率偏低，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不了解职业病危害对自身健康的损害、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差等问题，导致大量劳动者职业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实践表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安全红线的内在要求；是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源头性、基础性举措。用人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的观念，把职业卫生培训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把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

### 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实施分类培训，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用人单位主

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为防治职业病危害提供保障与支持。

（二）工作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 100%。

### **三、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卫生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要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考核管理，严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变化的，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作业整体外包或者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其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防护技能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用人单位接收在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四、逐步推进职业卫生培训与安全生产培训一体化**

各地区要根据工作实际，推进安全培训与职业卫生培训一体化，提高培训效率，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与职业卫生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并保证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的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 30%，继续教育时职业卫生培训不少于 20%。经考核合格后，在合格证中注明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不再单独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其他行业领域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的内容和学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 **五、突出重点，督促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用人单位要突出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上的劳动者，对其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要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和派遣用工人员作为职业卫生培训的重点人群，针对其流动性

大、文化程度偏低、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不强等特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并监督检查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煤矿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当中，提高培训效果。

## 六、因材施教，明确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煤矿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 七、切实提高职业卫生培训质量

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鼓励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鼓励用人单位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要借鉴安全生产培训的有效做法，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推行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有针对性地讲述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

害因素、岗位操作规程和防护知识等，使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成为职业病危害预防的第一道防线。

## 八、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帮助用人单位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利用行政执法、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培训工作，把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也可以现场检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效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的劳动者，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倒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落实情况，凡存在未经培训上岗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鉴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 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为加强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依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规范》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用人单位学习《规范》，指导用人单位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要引导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积极利用市场机制、行业自律等方式，规范行业行为和企业管理，为用人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要把贯彻落实《规范》要求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各项要求，对未给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者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依法予以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由用人单位提供的，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辅助性、预防性措施，不得以劳动防护用品替代工程防护设施和其他技术、管理措施。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

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鼓励用人单位购买、使用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八条** 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条** 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本单位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第二章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

- （一）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 （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 （三）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 （四）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
- （五）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 （六）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
- （七）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 （八）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 （九）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 （十）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 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一）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见附件 2）、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 18664）、《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 24536）、《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 29512）和《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 28409）等标准。

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中的确定人类致癌物质（见附件 3），当浓度达到其 1/2 职

业接触限值（PC-TWA 或 MAC）时，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二）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L_{\text{EX},8\text{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L_{\text{EX},8\text{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见附件 2）。具体可参照《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

（三）工作场所中存在电离辐射危害的，经危害评价确认劳动者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用人单位可参照电离辐射的相关标准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从事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转动机械和锋利器具等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还可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和《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等标准，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第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还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见附件 4）。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

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已采购劳动防护用品的存储条件，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见附件 5）。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第二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

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第二十六条**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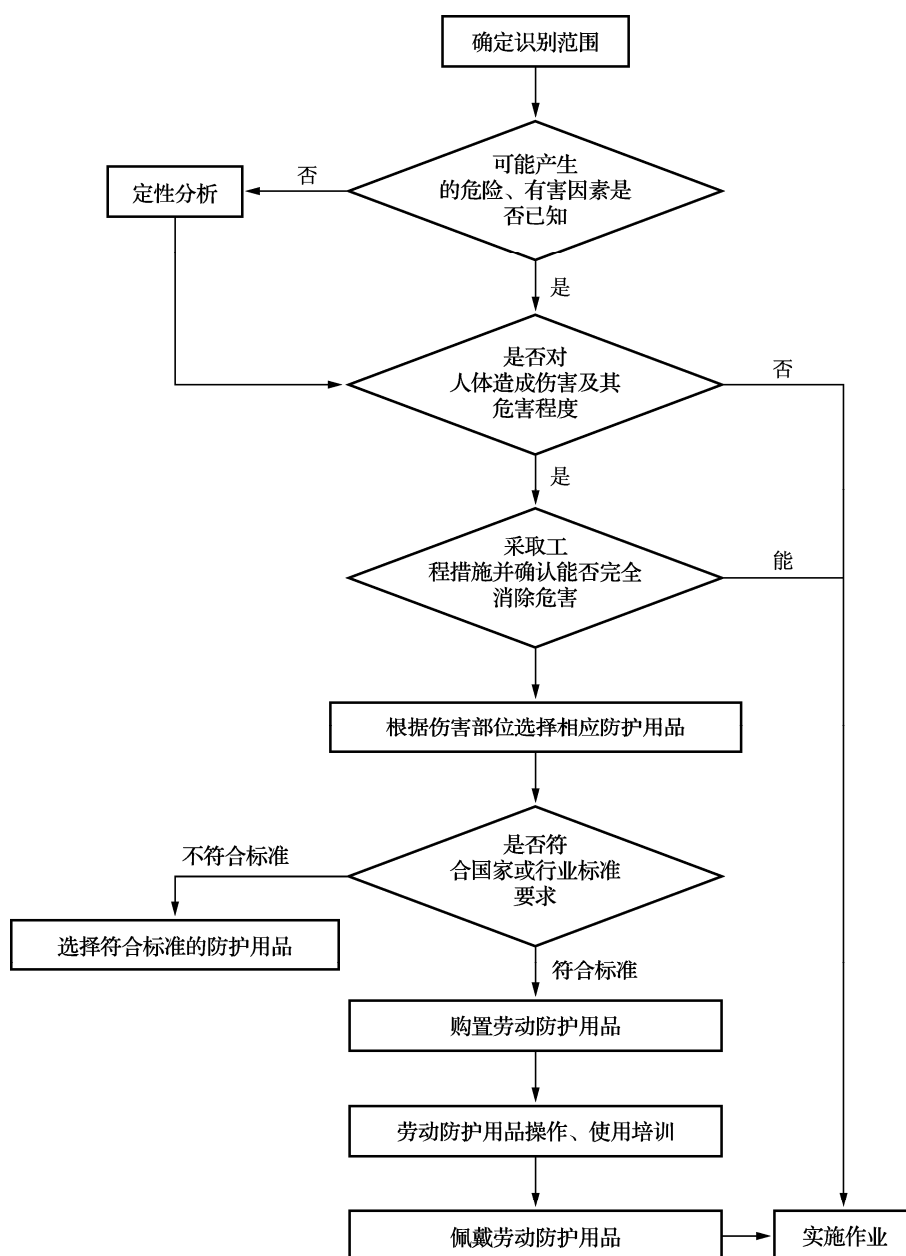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的工作地点，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和作业地点。

**第二十八条** 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规定执行。

附件 1

##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程序



## 附件 2

## 呼吸器和护听器的选用

| 危害因素 | 分 类                                                                      | 要 求                                                                                                                                                                                                                                                          |
|------|--------------------------------------------------------------------------|--------------------------------------------------------------------------------------------------------------------------------------------------------------------------------------------------------------------------------------------------------------|
| 颗粒物  | 一般粉尘，如煤尘、水泥尘、木粉尘你、云母尘、滑石尘及其他粉尘。                                          |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规定的 KN 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
|      | 石棉                                                                       | 可更换式防颗粒物半面罩或全面罩，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 2626 规定的 KN 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
|      | 矽尘、金属粉尘（如铅尘、镉尘）、砷尘、烟（如焊接烟、铸造烟）                                           |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 2626 规定的 KN 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
|      | 放射性颗粒物                                                                   |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 2626 规定的 KN 10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
|      | 致癌性油性颗粒物（如焦炉烟、沥青烟等）                                                      |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 2626 规定的 KP 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
| 化学物质 | 窒息气体                                                                     | 隔绝式正压呼吸器                                                                                                                                                                                                                                                     |
|      | 无机气体、有机蒸气                                                                | 防毒面具<br>面罩类型：<br>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 100 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                                                                                                                                          |
|      | 酸、碱性溶液、蒸气                                                                | 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手套、防酸碱服、防酸碱鞋                                                                                                                                                                                                                                        |
| 噪声   |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br>$80\text{dB} \leq L_{\text{EX},8\text{h}} < 85\text{dB}$ 的 |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                                                                                                                                                                                                                                       |
|      |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geq 85\text{dB}$ 的                  |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为 85 ~ 95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 ~ 34dB 的耳塞或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text{EX},8\text{h}} \geq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geq 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量增加 5dB 估算 |

附件 3

高毒物品目录中确定人类致癌物质

| 序号 | 毒物名称                      | 英文名称                                                               | MAC<br>(mg/m³) | PC – TWA<br>(mg/m³) |
|----|---------------------------|--------------------------------------------------------------------|----------------|---------------------|
| 1  | 苯                         | benzene                                                            | —              | 6                   |
| 2  | 甲醛                        | formaldehyde                                                       | 0.5            | —                   |
| 3  | 铬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br>铬酸盐、重铬酸盐） | chromic and compounds (chromium trioxide,<br>chromate, dichromate) | —              | 0.05                |
| 4  | 氯乙烯                       | vinyl chloride                                                     | —              | 10                  |
| 5  | 焦炉逸散物                     | coke oven emissions                                                | —              | 0.1                 |
| 6  | 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 nickel and insoluble compounds                                     | —              | 1                   |
| 7  | 可溶性镍化合物                   | soluble nickel compounds                                           | —              | 0.5                 |
| 8  | 铍及其化合物                    | beryllium and compounds                                            | —              | 0.0005              |
| 9  |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 arsenic and inorganic compounds                                    | —              | 0.01                |
| 10 | 砷化（三）氢；肿                  | arsine                                                             | 0.03           | —                   |
| 11 | （四）羰基镍                    | nickel carbonyli                                                   | 0.002          | —                   |
| 12 | 氯甲基醚                      |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 0.005          | —                   |
| 13 | 镉及其化合物                    | cadmium and compounds                                              | —              | 0.01                |
| 14 | 石棉总尘/纤维                   | asbestos                                                           | —              | 0.8<br>0.8f/ml      |

注：根据最新发布的《高毒物品目录》和确定人类致癌物质随时调整。

[illegible]

## 附件 5

##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单位/车间：

[illegible]

发放人：

日期:      年      月      日